

# 揭阳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

柳沐荣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

揭应急明电〔2019〕12号

揭机发 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非煤矿山防御台风 “白鹿”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监管部门）：

台风“白鹿”将严重影响我市，24日夜间至26日我市有暴雨到大暴雨，陆地有6-8级阵风9-10级的大风，目前全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防风II级应急响应和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生效中。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全市非煤矿山防御台风“白鹿”工作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立即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台风影响

“白鹿”为近年来影响我市的较强台风，将对我市造成严重的

风雨威胁。各地、非煤矿山企业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将防御台风“白鹿”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，进一步落实防风防汛工作责任。查漏补缺，确保矿山安全。

## 二、采取果断措施，保障人员安全

全市非煤矿山要立即停产、停业。所有人员、重要设备应迅速撤离危险区域。要迅速转移并有效安置矿山员工，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

## 三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

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系，建立预报预警工作机制，实现协调联动。针对防风防汛特点，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；通过新闻媒体、手机短信、互联网、微信等方式及时了解和发布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。立即配齐应急救援物资、装备、设备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。一旦发生事故或重要紧急情况，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，做到反应灵敏、处置果断、救援有效。

请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安全监管部门将该文件精神迅速落实到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，期间如发生事故要及时向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反映。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8 月 24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